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韩瑞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瑞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韩瑞霞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瑞霞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个人简历

韩瑞霞，女，1984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投资经理、MEC Advisory Limited 运营风险总监、Mason Group 高管和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瑞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